绥宁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等方面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绩效评估，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各建制镇的集镇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县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市政道路、桥涵通道等运行维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政维护经费的计划制定、监督专款专用，以及市政维护工作的监督和考核;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负责城区道路占用、挖掘的管理和审批;负责城区道路及两旁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审批;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摩托车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全县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方面工作，拟订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水设施、再生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工程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防汛规划、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污泥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雨污水收集利用和排水水量、水质的监测:负责城市排水户专用下水道接入城市排水设施审批和城市排水许可;负责排水户因工程建设需要迁建城市排水设施审批;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方案审批、竣工验收和移交接管工作;参与供水、污水、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与和对特许经营者的监管。

(六)制定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本县燃烧器具准入目录的发布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工作和容貌景观提质提标。会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灯化亮化专项规划。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门店招牌、宣传牌、遮阳(雨)布(罩) 场地设置、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和节能改造、灯化美化的管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车辆维修、洗车行业经营场地和人力车辆的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的管理与审批。

(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全部工作。负责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负责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和大型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计划、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巫水河道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厕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的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大型垃圾中转站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处理特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对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工作。

(九)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城区街道绿化及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地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和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的审查。

(十)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承担县本级城市管理和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集训教育;负责制订城管执法责任，信息共享，部门联系，司法对接、投诉举报等制度;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管综合执法裁量权基准和城管执法“三清单”。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公安交通管理、县城规划区公安管理、县城规划区河道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殡葬管理等九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十二)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科技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县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营运和维护管理，负责“12319”服务热线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2020年本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法规宣教股(行政处罚中心)、督查指挥中心、财务装备股、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0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48人，比上年增加23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划转局机关管理。

3、资金支出管理：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

4、年度重点工作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燃气、园林绿化、城区渣土管理、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户外广告管理、禁炮与控违拆违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485.49万元，支出 1405.55 万元。2020年年末结转 80.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预算收入。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718.4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7.42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30.13万元；

2、预算收支较上年比较分析情况。年初比上年增 317.09 万元，增加79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局二级机构绥宁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原住建局园林绿化部和路灯管理所合并成立），财务隶属局机关管理。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18.46 万元，比上年增 157.09 万元，增长 6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00 万元，比上年增减 160 万元，增长 114.3 %。

3、预算支出情况。2020年预算支出 1483.89 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收入实际完成1485.49万元，比上年增长799.9万元，增长116.6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新成立的二级机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原住建局园林绿化部和路灯管理所合并成立绥宁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隶属局机关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1466.87 万元，比上年增 784.61 万元，增长 115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17.02 万元，比上年增减 17.02 万元，增长 10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事务增加；其他收入完成 1.6 万元，比上年减 1.73 万元，下降 51.95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其他收入为政法委拨付的四八姑娘节整治费。

2020年，本部门支出 1405.55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03 万元，增长 99.22 %；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新成立的二级机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原住建局园林绿化部和路灯管理所合并成立绥宁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隶属局机关管理，以及新增项目较多。其中：基本支出完成 758.54 万元，比上年增 374.82 万元，增长 97.68 %，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财务合并局机关管理。项目支出 647.01 万元，比上年增减 325.2 万元，增长101.05%；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路灯电费、路灯维护、绿化等项目。人员经费完成 611.59 万元，比上年增 405.81 万元，增长197.2%，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财务合并局机关管理，且2020年发放了2019年绩效考核奖及预发了2020年绩效考核奖；公用经费完成 14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7 万元，增长 52.31 %，变化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二级机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局机关管理。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支出718.46万元，实际支出1405.55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9万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22.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8.21万元，农林水支出18.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3万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万元，完成预算的83.1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1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采购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0.6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原执法皮卡车因使用年限久、车况差已申请处置，新购置了2台执法皮卡车（购置后已划转过户到绥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20年会议费完成0.96万元，比上年增 0.96万元，增加 100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召开租赁会议场地召开了三次会议。

（3）培训费支出情况：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0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18.46万元，决算数1483.89万元，差异率106.54%；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数1405.55万元，基本支出756.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46.95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99万元；项目支出647.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47.0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92.29万元，占支出总数91.54%；资产性支出54.72万元，占支出总数8.46%。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0.1万元，比上年增加 80.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渣土消纳场土地复垦押金72.84万元以及预存路灯电费7万元。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19年新增资产24.52万元，主要为购置执法电动车3台，部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处置执法皮卡车1台，价值8.3万元。2019年负债12.07万元，主要为门前三包押金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提高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按照管理细、行动快、效果净标准，持续加大“机扫+人扫”、机械化冲洗、洒水降尘、垃圾收运力度，推动“大清扫、大清洗、大清运”保洁机制常态化。改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从2020年11月21日起，在主城区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流动垃圾车收集清运模式，极大改善了敞开式垃圾箱带来的脏、乱、臭等问题。全面整治户外广告、标语、横幅、“牛皮癣”非法小广告，每天对县城区进行巡查，即发现即清理，同时启用“牛皮癣”非法小广告呼叫系统。

**2、强化市容秩序整治效果。**按照分片区、分区域逐步推进，常态化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城区市容秩序实行精细化、长效化管理，重点开展了东方红超市马路市场、老街马路市场、天虹马路市场、中心农贸市场占道经营、绿洲农贸市场占道经营、杉木坳斜坡等集中整治行动。积极探索占道经营疏堵结合、分类整治，在绿洲大桥下设立临时农贸市场，于2020年11月初投入使用，将东方红超市前占道经营的摊贩引导至临时农贸市场经营，彻底解决了东方红超市马路市场顽疾。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共下发整治通告、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75份，行政处罚36起，处罚金额6950元。

**③加大控违拆违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集中查处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先“在建”后“存建”，分区<村>整体推进的工作原则，扎实开展控违拆违工作，实现了“新增违建零增长、存量违建负增长”目标。2020年共查处各类违建行为19起、现场制止100余次，收缴建房工具14件、钢筋200余斤，下达各类法律文书33份，停水停电5起，积极参与县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拆除绥宁县杉木坳环保页岩砖厂、绥宁县建林木材加工厂等违法建设8处共3393.74平方米。

**④严格渣土管理标准。**加大巡查和管理力度，对渣土运输途中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重点地段定点蹲守、每日巡查，实现渣土运输从施工现场源头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全覆盖。2020年共查处沿路撒漏渣土车辆65台次，查处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污染等案件4起，处罚金额2.5万元。积极推动渣土运输市场化运作，目前已成立二家渣土运输公司，20台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已上路运行。

**⑤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日常维护管理，提高公用事业服务品质。一年来共疏通下水道3000米，改建下水道537米，清理漏水井、雨水井、检查井2339座，新建漏水井、检查井72座，更换检查井、漏水井盖200个，更换破损、缺失排水沟盖板1000米，维修破损人行道板、过水板约2000平方米，对大公坪路破损路面进行了硬化维修，新建路灯26盏，维修260处，路灯杆刷漆1194根，安装绿化带护栏2598米，对绿化带、绿化树进行了除草6次、修剪6次、施肥2次、除害3次、补种约11万余株。

**⑥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0年县财政安排项目资金906万元，全面完成了17座公厕维修改造工程、3座公厕新建工程、二小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及除臭工程和80个摩托车停放点建设工程，购买垃圾压缩车2台、清扫车1台、大型垃圾箱15个、垃圾桶1124个、果皮箱150个，大公坪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施工，目前场站楼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机械安装保障设施建设。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资产核算。资产管理不科学，资产购置、处置制度不健全，资产处置能及时未帐。

（三）内部管理。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预算与决算相衔接。

（二）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建议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提高财务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绥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4月28日